**青山区烟草专卖局关于特殊群体享受优抚政策**

**核定标准**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提升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水平，进一步履行烟草行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关爱帮扶弱势群体及优抚对象，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完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管理优化政务服务工作指引》、《武汉市烟草专卖局关于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作以下解释说明。

**一．辖区内的社会弱势群体、社会优抚对象可分为以下情形**：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残疾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城镇居民。

2.选择自主就业（自主择业）安置方式退伍之日起三年内的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二、社会弱势群体的核验条件如下：**

1. 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年均收入水平低于当地最低年均收入水平人群，需当地人民政府提供相关证明。

**核验材料：**需提供**鄂汇办APP**中显示的当前享受社会救助的信息（或在区、街道政府服务中心、市民之家部署的政务服务一体机打印的当前享受社会救助信息）、《家庭户口簿》。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残疾人（精神残疾和智力残疾除外）

**核验材料：**需持有由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统一印制的残疾人证、《家庭户口簿》。

**三．社会优抚对象的核验条件如下：**

1. 符合《烈士褒扬条例》规定标准、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烈士遗属（遗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在全市范围内只能享受一次优惠政策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核验材料：**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家庭户口簿》、证明本人为烈士遗属的相关材料。

2.符合《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标准、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因公牺牲军人遗属（遗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在全市范围内只能享受一次优惠政策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核验材料：**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因公牺牲军人证明书》、《家庭户口簿》、证明本人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的相关材料。英烈网上能查到烈士姓名。

3.符合《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标准、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残疾退役军人，或选择自主就业（自主择业）安置方式退伍之日起三年内的退役军人，其本人在全市范围内只能享受一次优惠政策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核验材料：**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退役证明、《家庭户口簿》等相关材料。

**三．后续监管规则**

（一）属于《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武汉市青山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不予许可情形的，不执行办证条件放宽政策。

（二）社会弱势群体、优抚对象首次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实际经营者应为本人（合伙经营、雇佣经营不视为本人经营），可由配偶、子女、父母驻店辅助经营，其所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组成形式应为个人经营，且在全市范围内从未使用优惠政策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三）在后续监管中如发现申请人存在不予放宽办证条件情形的，发证机关有权撤销并收回该证。

本标准由青山区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青山区烟草专卖局